

**法規名稱：**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組織準則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之養護及管理，特設各區養護工程分局（以下簡稱工程分局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工程分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道之養護及興建。
- 二、國道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。
- 三、國道通行費之徵收。
- 四、國道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。
- 五、國道沿線環境之整理及維護。
- 六、國道用地、房屋與其他財物備置、保管、運用及財物處理。
- 七、國道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事項。
- 八、國道維護、管理之研究發展及運用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國道工程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工程分局置分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### **第 4 條**

- 1 工程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施行。